

國立臺灣大學博雅教學館學生夜間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校第 28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校教字第 1040027718 號書函公告發布

- 一、 為管理國立臺灣大學博雅教學館（以下簡稱本館）教室、一樓大廳與第二學習開放空間供學生夜間使用，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館教室借用管理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博雅教學館學生夜間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館夜間之使用除上課需求外，學生使用以自主學習為原則（包括課業討論、社務聚會、講習、座談）。非經核准，不得從事其他用途。各場地使用應維持清潔，並保持適當音量。
- 三、 場地之開放使用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夜間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國定例假日及寒暑假不開放。
- 四、 本館教室及一樓大廳供作學生夜間使用之場地及設備之收費標準如附表所示。
- 五、 本館第二學習開放空間開放供學生夜間自主學習使用，不須預約登記。本空間內設有討論小間，供教學發展中心讀書小組或北二區學習社群優先登記使用。教務處所舉辦活動保留優先使用權。
- 六、 北二區及聯盟學校師生得憑學生證或教師證等有效證件，於中控室換取臨時證後刷卡進入第二學習開放空間，離開時應繳回臨時證，並換回原證。
- 七、 嚴禁使用場地者未經核可即擅自開啟空調及使用設備，違者除應補繳費用外，將視情節予以懲處。因不當使用而造成設備損壞或遺失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應自行負責。
- 八、 每學期場地之開放登記借用，依教務處公布之場地開放期程為準。
- 九、 學生使用本館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外，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館教室借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博雅教學館夜間使用收費表

場地名稱	人數	場地費	設備費	設備	備註
博 203	40	200 元	100 元	投影機、電動螢幕、 麥克風、電腦	使用空調費用另計 (203、205 教室社團優先使用，費用另計)
博 205	40				
博 402	20				
博 403	24				
博 404	20				
一樓大廳	200	3,800 元			